



經濟部技術處  
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增值與輔導  
微型產業技術輔導  
計畫申請執行流程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  
97356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32 號  
計畫諮詢電話：(03) 8423-899#138  
傳真號碼：(03) 8423-823  
網 址：http://www.eitsc.org.tw/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計畫網頁公告為主

**104.03.17版**

## 目 錄

壹、前言 .....	2
貳、申請作業 .....	2
一、申請資格 .....	2
二、輔導標的 .....	2
三、輔導模式 .....	3
四、申請方式 .....	3
參、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	4
肆、申請注意事項 .....	4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4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5
伍、計畫審查 .....	6
一、審查流程 .....	6
二、審查原則 .....	7
三、計畫簽約 .....	7
陸、計畫管理 .....	7
柒、附件資料 .....	8
格式一 .....	8
格式二 .....	10
格式三 .....	11
格式四 .....	14
格式五 .....	15

## 壹、前言

經濟部為協助東部傳統產業創新價值，擬定規劃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執行「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增值整合計畫」項下之「微型產業技術輔導」(以下簡稱「本計畫」)，針對面臨企業轉型或創新技術及服務，可透過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創新服務網或法人研究機構提出諮詢服務申請，或法人研究單位主動向業者進行關懷諮詢，由法人研究單位向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推薦受輔導業者，幫助微型企業解決生產技術或創新服務，提供產業轉型之契機。

## 貳、申請作業

### 一、申請資格

#### (一)輔導單位

- 1.屬經濟部技術處科技專案計畫「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增值整合計畫」指定之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包含工業技術研究院及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2.全國大專院校。

#### (二)受輔導業者資格

- 1.以東部及東部地區離島(綠島、蘭嶼)之產業為主要申請對象，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產業，並符合以下條件：
  - (1)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者。
  - (2)經營事業員工人數(含負責人)未滿5人。
- 2.農場、種苗場、林場、畜牧場、養殖場等第一級生產業者或經營民宿業者等。
- 3.重點輔導產業類別搭配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十年二階段三產業策略規劃，以深層海水、生活工藝、科技農企及觀光休閒為主要技術升級轉型輔導之產業。

### 二、輔導標的

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之研發、設計、生產、品質、組裝、物流、電子化及服務等所需技術之輔導。

### 三、輔導模式

針對業者之技術升級需求，透過法人研究單位成立計畫進行專案輔導。

### 四、申請方式

- (一)由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之輔導單位(法人研究單位或全國大專院校)依據訪廠需求提出申請，申請時並載明受輔導業者。
- (二)業者主動提出技術輔導需求，經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提供媒合服務，轉介法人研究單位或全國大專院校提出申請。

## 參、申請應備資料及送件地址

一、申請應備資料(各 1 份)<sup>註 1</sup>，包括：

- (一) 訪廠紀錄表 1 份(格式一)
- (二) 申請文件檢查表 1 份(格式二)
- (三) 有檢附設立登記證影本且須加蓋負責人章 1 份(依公司法設立之業者)
- (四) 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1 份(無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 (五) 計畫書(格式三)，一式 2 份
- (六) 受輔導業者合作同意書正本 1 份(格式四)
- (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格式五)
- (八) 計畫書電子檔(word 檔)1 份
- (九) 前期補助計畫結案報告書

【註 1：業者僅需提供相關資料，計畫書等申請文件由輔導單位準備。】

二、送件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南濱路一段 534 號 2 樓

三、收件截止日：自公告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4 日止

四、計畫管理窗口：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03-842-3899#138 古小珍小姐

五、相關公告請見經濟部東部產業服務中心創新服務網網站<http://www.eitsc.org.tw/>

## 肆、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輔導單位應自行確認並負責所輔導標的並無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 (二) 申請業者對輔導單位違約之舊案無財務責任未清情況。
- (三) 計畫開始之日期應以審查完成後次日為準。
- (四) 輔導經費：

- 1. 政府投入每輔導個案經費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 萬元；受輔導業者自籌款占政府投入個案經費 10%。
- 2. 每案政府經費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業者自籌款係指受輔導業者須出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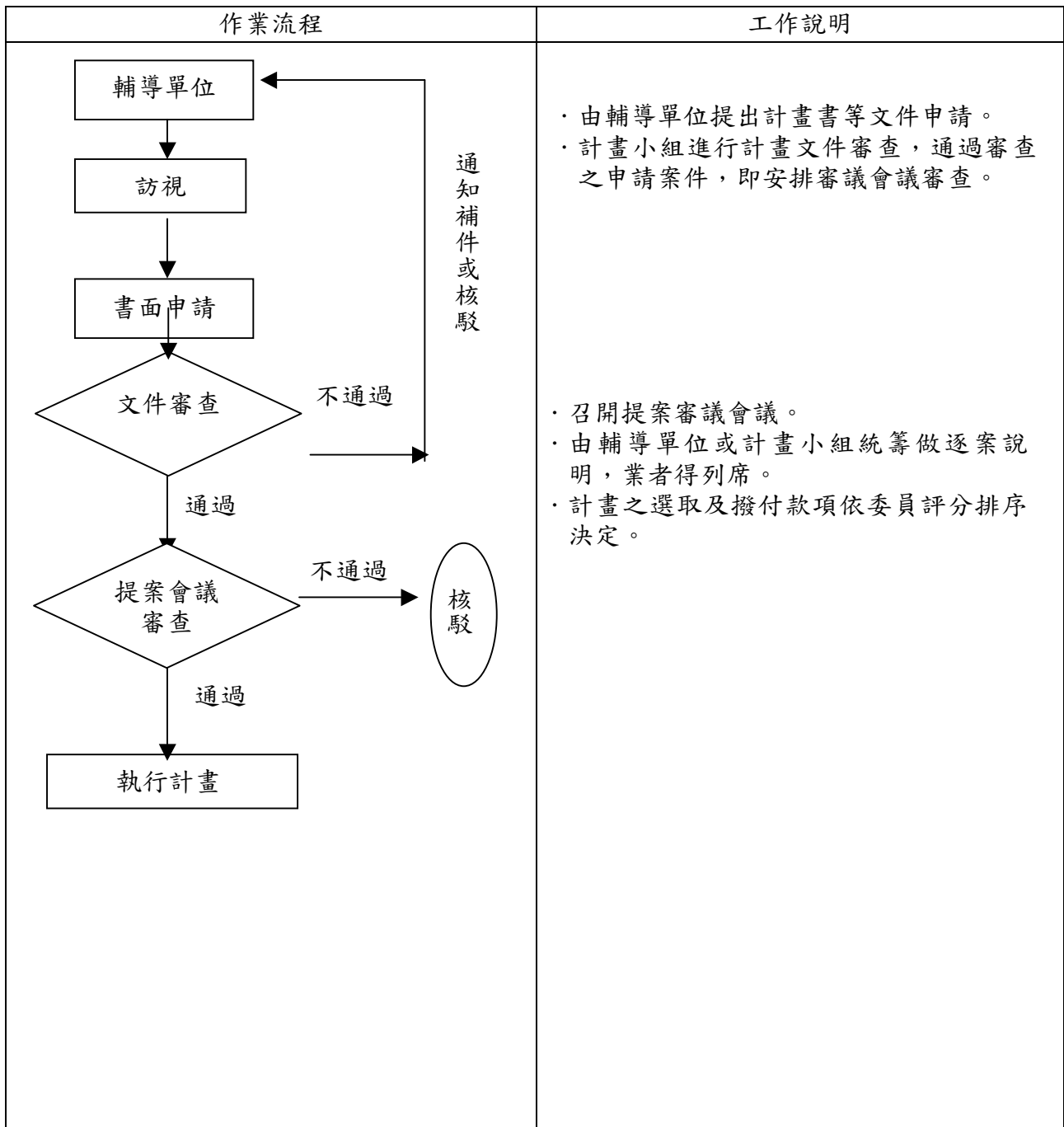
- (五) 採競爭機制，擇優辦理個案輔導。
- (六) 個案輔導計畫執行期間以 5 個月為限(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 (七) 個案輔導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及配合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八) 受輔導業者全年以接受個案輔導計畫 1 案為限。
- (九) 於 99 年至 103 年間曾獲該計畫補助之廠商並完成結案者，可研提前期補助計畫之加值延續方案。
- (十) 不得在計畫執行期間，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內容，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十一) 若申請期間無公司登記及商業登記證之業者，則個人名義研提該計畫，需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將於該計畫完成結案後，2 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

## 二、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一) 輔導單位所輔導之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計畫書上所列一致。
- (二) 各項經費支出單據憑證需完整留存，以利後續備詢。

## 伍、計畫審查

### 一、審查流程



## 二、審查原則

本要點之審查工作分資格審查及提案會議審查，審查原則說明如下：

### (一) 資格審查：

由計畫小組負責審查申請資格、計畫書撰寫完整性、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等資格要件。

### (二) 提案會議審查：

由計畫小組成立審查委員會分批或一次召開審查會議，並由申請個案輔導計畫之輔導單位派員簡報及備詢。

## 三、計畫簽約

經核定通過補助輔導之個案計畫，應依規定時限備妥計畫書、輔導單位已用印契約等簽約資料，送本計畫辦公室辦理簽約，逾期視同放棄簽約。

## 陸、計畫管理

- 一、計畫小組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安排查訪。
- 二、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若合約所附全程計畫書所列事項需變更時，應敘明理由及檢附變更內容備查，屬重大變更者，再由計畫小組提請總召集人核可（計畫變更應於計畫執行結束 45 天前完成計畫變更申請）。
- 三、計畫若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合約規定者，計畫小組得要求輔導單位限期改善，若輔導單位未能於限期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小組提請總召集人審查，經查屬實者，得予以中止計畫及解除合約，並追回政府經費，且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四、業者及輔導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或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需配合經濟部及計畫小組，填報成效追蹤表，並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 柒、附件資料

格式一

### 訪廠紀錄表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創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		負責人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資本額	仟元	員工人數	男		女
		部門主管級以上人數	男		女
去年營業額	仟元	地 址			
聯絡人		E-MAIL信箱			
電 話		傳 真			
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	1.設有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室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設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其他_____				
工 業 區	<input type="checkbox"/> 美崙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光華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豐樂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龍德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業區(如: _____)				
是否協助申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計 畫 類 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即時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東產微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東產示範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型SBIR <input type="checkbox"/> SBIR <input type="checkbox"/> CITD <input type="checkbox"/> SIIR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 _____)				
輔 導 功 能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工安 <input type="checkbox"/> 節能減碳 <input type="checkbox"/> E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預計提案計畫名稱					
促 成 投 資 內 容	精簡為30字內				
預 期 效 益	精簡為30字內				
促 成 投 資 金 額 (計畫完成後之預定成效)	仟元	增 加 產 值 (計畫完成後之預定成效)	仟元		
降 低 成 本 (計畫完成後之預定成效)	仟元	增 加 員 工 人 數 (計畫完成後之預定成效)	人		

訪 廠 時 間		訪 廠 人	
訪視內容摘要內容說明	如:業者遇到什麼困難，預期如何協助業者改善等		

同意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於經營存續期間因行政、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個人資料，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負責人): \_\_\_\_\_ 簽章

立同意書人(聯絡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二

申請文件檢查表

個案計畫名稱：\_\_\_\_\_

請勾選		文件項目
是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檢附訪廠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檢附設立登記證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2擇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有檢附計畫書(計畫書格式與本計畫要求之計畫書格式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輔導業者合作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計畫書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前期補助計畫結案報告書

輔導單位：\_\_\_\_\_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 104年度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加值與輔導 微型產業技術輔導計畫 計畫書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103年5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

計畫代號：(計畫小組填寫)

主辦單位：經濟部技術處

輔導單位：

受輔導業者：

是否受ECFA衝之產業：是 否

受ECFA衝擊產業項目

- 織襪 毛巾 寢具 內衣 毛衣 泳裝 成衣   
袋包箱 製鞋 家電 石材 陶瓷 木竹製品 農  
藥 環境衛生用藥 動物用藥 其他

中華民國 103 年 00 月 00 日

一、輔導標的(可複選)

研發與創新 製程技術 E化 其他

二、面臨問題

\*請確實描述業者面臨問題

三、輔導重點

\*針對業者面臨問題詳加說明輔導重點

四、預期成果及效益

量化成果效益

項次	績效指標		輔導效益(元)	計算方式或說明
1	增加產值			
2	降低成本			

非量化成果效益指標

項次	項目	預期成果說明

五、預定工作進度及查核事項說明

重要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	月份	00年 00月	00年 00月	00年 00月	00年 00月	00年 00月
	工作項目					
工作 1		<u>        </u> a				
工作 2			<u>                        </u> b			
工作 3				<u>                        </u> c		
期末結案報告						<u>                </u> d

六、工作項目說明查核點

項目	完成日期 (年/月/日)	查核事項說明
a	00/00/00	
b	00/00/00	
c	00/00/00	
d	00/00/00	

七、經費需求

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項目	預算數			備註(詳列品項內容)
		政府經費	業者 自籌款	合計	
				金額	
	材料費				
	業務費				
	差旅費				
合計	金額				
	佔總經費%				

註：1.經審核通過之輔導個案，得由每輔導個案受輔導業者自籌款至少占計畫總經費10%以上；政府輔導經費投入金額新台幣15萬元為上限（備註：業者自籌款係指受輔導業者須出資部分）

2.於備註欄填列經費核銷明細。

格式四

# 104 年度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 微型產業技術輔導計畫

## 受輔導業者合作同意書

茲同意本公司成為 104 年度經濟部東部產業服務中心微型產業技術輔導計畫研提個案之受輔導業者，並同意接受輔導單位

\_\_\_\_\_之輔導。

此致

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

受輔導業者：

代表人：

(代表人章)

中華民國 1 0 3 年 月 日

## 格式五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中心受經濟部技術處委託辦理「東部產業創新技術加值整合計畫」項下之「微型產業技術輔導」，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